

我要办“开工审批手续”（改造类（规划条件不变） 工程建设项目）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审批部门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城建部门
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	其他	质监部门
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	其他	安监部门
审批对象	单位	
审批依据	<p>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：</p> 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2019年修改）第八条；</p> <p>2.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改）第四条；</p> <p>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：</p> <p>1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；</p> <p>2.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；</p> <p>4.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六条；</p> <p>5. 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；</p> <p>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：</p> <p>1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；</p> <p>2.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；</p>	
申请条件	<p>1、已经办理该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</p> <p>2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</p> <p>3、需要拆迁的，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</p> <p>4、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；</p> <p>5、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；</p> <p>6、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</p>	
办理方式	窗口申报	
申请材料	<p>一、需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</p> <p>共性材料：</p> <p>1、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。</p> <p>2、资金证明、无拖欠工程款情形、工伤保险缴费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。</p> <p>个性材料</p> <p>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：</p> <p>1、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（含有统一项目代码）（原件1份）；</p> <p>2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：中标通知书（省招标项目），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（市招标项目），或直接发承包备案表（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）（原件1份）；</p> <p>3、武汉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（原件1份）；</p> <p>二、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，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</p> <p>1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；</p> <p>2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；</p> <p>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</p>	

办理程序	申请受理一审查决定一送达归档
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收费标准及依据	无
办理地点	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710 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：027-65397009
受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， 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申报网址	湖北省政务服务网(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)
投诉电话	027-87698000